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 事裁定书》((2021) 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 桂 03 破 6 号、(2021) 桂 03 破 6 号之二) 等法律文书, 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

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之前向管理人申 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此外,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司债权人, 无须再次向管理人重复申报,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由管理人继 续计算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之日。

债权申报模板资料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 43 号红璞礼遇酒店十五楼

联系人:赵勤、王心卓

联系电话: 18290021503(赵)、15078930199(王)

电子邮箱: xzwang0320@163.com

二、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七星区毅峰路 19 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含预重整期间申报)有权参加会议。

三、风险提示

- 1、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对于本次会议,债权人就《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投的表决意见为"同意"的表决票,在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东方网络进入重整程序后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修改或者虽有修改但该修改对相应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的,本次投"同意"票的相应债权人不再重复投票,本次"同意"的表决意见直接作为东方网络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以及第二次表决(如有)的表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